

森林法第五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制定公布，歷經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年五月五日。臺灣地區森林面積約二百萬公頃，其間山岳林立、生態多樣，吸引民眾從事登山健行等遊憩活動。而人為活動引火行為有造成山林大火之風險，檢視現行本法對於放火及失火燒燬森林的刑責，雖可處以徒刑、拘役或併科罰金，惟參考近年法院判決，對於失火燒燬他人森林，多處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並可易科罰金，相對於被燒燬森林之環境生態價值及救火費用之投入，有失衡平；另森林火災對於自然環境破壞甚鉅，直接造成生物棲地品質退化或變得零碎，並間接使得山區經常崩塌或發生土石流，若發生於具有高度保護價值之地區，應加重其刑罰，同時行為人應負起回復原狀之義務，以收復育山林之效，爰擬具「森林法」第五十三條修正草案，以保護山林。

森林法第五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十三條 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u>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u> 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者，處<u>三年</u>以下有期徒刑，<u>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u>；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上<u>七年</u>以下有期徒刑，<u>併科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下罰金。</u> 失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u>三年</u>以下有期徒刑，<u>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u> 失火燒燬自己之森林，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u>二年</u>以下有期徒刑，<u>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u> 第一項未遂犯罰之。 <u>犯本條之罪，其燒燬之森林於下列區域之一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u> <u>一、保安林、自然保護區。</u> <u>二、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u> <u>三、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u> <u>四、自然保留區。</u> <u>犯本條之罪，主管機關得限期令犯罪行為人</u>	第五十三條 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失火燒燬自己之森林，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未遂犯罰之。	一、臺灣於一百十年遭逢五十六年來大旱，森林火災高於歷年平均二至三倍，對於生態環境，造成重大損害。分析歷年臺灣山林野火成因，大多由人為因素造成，其中以農墾引火、山區活動引火及燃燒垃圾為主要原因。檢視目前森林法對於放火及失火燒燬森林之處罰，雖皆可處以徒刑、拘役或科罰金，惟參考近年法院判決，對於失火燒燬他人森林，多處以有期徒刑或拘役，並得易科罰金，相對於被燒燬森林之環境生態價值及救火費用之投入，有失衡平，爰修正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將處以徒刑、拘役或科罰金改為併科罰金同時提高罰金額度，並修正提高放火燒燬自己森林因而燒燬他人森林、失火燒燬他人森林及失火燒燬自己森林因而燒燬他人森林之有期徒刑刑度。 二、第五項未修正。 三、新增第六項。為加強保護森林生態及國土安全，若燒燬之森林位於本法、野生動物保育法

<u>回復原狀，屆期不履行或履行未完成者，主管機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並命犯罪行為人繳納代履行之費用。</u> <u>前項代履行之費用，由主管機關估計其數額命義務人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u>		、國家公園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依法劃定之保護（留）區及重點保護地區，其惡性更為重大，且加劇損害程度，爰規範加重刑罰之規定。 四、新增第七項、第八項。 鑒於森林火災對於生態環境造成重大損害，除依刑罰規定處罰外，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零四條及國家公園法第二十七條，課以行為人損害賠償或回復原狀之義務。
--	--	---